

ICS 35.080

L 77

团 体 标 准

T/DSIA 0604—201X

大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big data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 - - 实施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总则	2
5 大数据企业能力要求	2
6 大数据企业评估要求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言

为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产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进行业自律，推动大数据企业的能力提升，帮助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等相关政策，结合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大数据企业的企业资质、主营业务、经营收入、研发创新能力、大数据产品(或服务)等提出了要求，并对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标准；为大数据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标准是由相关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共同制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此类专利的责任。

T/DSIA 0604—201X

大数据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数据企业在主营业务、研发创新能力、经营收入、企业资质、大数据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大数据企业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大数据企业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5589-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下列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适于本文件。

3. 1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最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注：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3. 2

大数据企业 big data enterprise

在大数据领域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从事数据采集、存储、整理、运维、安全等管理服务，数据加工、处理、分析、深度挖掘、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服务，数据咨询、分析、交易撮合、应用综合解决方案等增值和平台服务的相关数据服务业务活动的企业。

注：本标准所指大数据企业不含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开展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生产的企业。

3. 3

大数据产品 big data products

符合我国大数据产品管理要求的大数据成果，是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本标准中主要指软件或系统。

3. 4

大数据服务 big data services

基于大数据参考体系结构提供的数据服务。

注 1：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注 2：大数据服务通常指为企业提供大数据存储、大数据采集与管理、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大数据呈现和综合应用、传统产业大数据融合等服务。

3.5

大数据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big data enterprise

根据本标准，对大数据企业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4 总则

大数据企业的评估采用自愿原则。

5 大数据企业能力要求

5.1 基本要求

申请企业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从事大数据存储、大数据采集与管理、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大数据呈现和综合应用、传统产业大数据融合，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以此为主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c) 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以及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d)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5.2 产品和服务

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主营的大数据产品应拥有知识产权；
- b) 大数据产品（或服务）范围包括：
 - 1) 提供数据采集与管理；
 - 2) 提供数据整理、存储、运维、安全服务；
 - 3) 提供数据挖掘、计算、加工服务；
 - 4) 提供数据咨询、分析服务；
 - 5) 提供数据呈现和综合应用服务；
 - 6) 提供大数据融合服务
 - 7) 提供大数据交易服务；
 - 8)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服务；
 - 9) 提供与大数据相关的云计算服务；
 - 10) 提供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

5.3 经营收入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大数据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小于 2000 万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5%；
- b)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 2000 万且小于 4000 万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0%；
- c)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 4000 万小于 1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15%；
- d)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 4000 万小于 1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15%；
- e)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收入总额大于 5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10%，或大数据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达 8000 万以上。

5.4 研发能力

企业的研发能力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应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人才结构，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 20%，其中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研究开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b)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大数据业务，且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上一年度投入大数据技术的研发费用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

5.5 管理能力

企业的管理能力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b) 具有保证大数据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已建立符合大数据生产（或服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 c) 具有保证大数据产品（或服务）信息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已建立符合大数据生产（或服务）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5.6 企业诚信

企业的经营诚信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大数据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c)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6 大数据企业评估要求

6.1 评估机构要求

6.1.1 资质与能力要求

评估机构的资质与能力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
- b) 已具备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 c) 已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d) 已建立评估专家库；

- e) 已建立或正在建立网上受理评估系统。

6.1.2 评估备案要求

评估备案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大数据企业评估的备案制度；
- b) 评估机构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6.2 评估实施要求

评估实施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税专家、法律专家等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b) 根据评审情况，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评估；
- c) 严格按照本标准第5章的要求，据实逐项评估；
- d)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估。

6.3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若所评企业的能力，全部符合本规范第5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颁发相应证书；
- b) 若所评企业的能力存在一项不符合本规范第5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c) 大数据企业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复评一次（程序同初次评估）。不接受复评的企业，证书自动失效。

6.4 评估结果的应用

评估结果的应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可以此作为表明其具有大数据企业资质的一项证明；
- b) 可作为在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时企业向其提供项目绩效时的一项证明；
- c) 可作为企业进行项目投标、项目承担和项目合作时表明企业大数据专业资质和承担能力的一项证明；
- d) 可作为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6.5 监督要求

6.5.1 监督和指导

大数据企业的评估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6.5.2 评估责任追究

参与大数据企业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估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本规范的行为。

6.5.3 评估责任追究

经评估的大数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收回证书，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大数据企业评估申请：

- a) 在申请评估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b) 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c) 在质量、安全、环境、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d) 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评估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 e)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